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杰翰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jacklee@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薇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vivian@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于哲、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7
五、總結	9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叁、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風險事項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23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臺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408,81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257,478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217,296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300,38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9.60 %。

依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112年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112年本公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主辦的「2023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銀級殊榮，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408,811	3,613,607	(204,796)	(5.67)
營業成本	2,151,333	2,337,002	(185,669)	(7.94)
營業毛利	1,257,478	1,276,605	(19,127)	(1.50)
營業費用	944,050	831,555	112,495	13.53
營業利益	313,428	445,050	(131,622)	(29.57)
營業外利益	15,688	85,537	(69,849)	(81.66)
稅前淨利	329,116	530,587	(201,471)	(37.97)
所得稅	111,820	103,071	8,749	8.49
本期淨利	217,296	427,516	(210,220)	(49.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00,386	426,704	(126,318)	(29.6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6%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8%	6.4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7%	22.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5%	26.52%
純益率	6.37%	11.83%
每股稅後淨利(元)	1.50	2.1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2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金彈潤10X賦活安瓶」、「喜馬拉雅玫瑰鹽牙膏」、「蓓舒美去角質洗面乳」、「芝麻素E晚安膠囊」、「台塩海洋純水」及「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等6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

定。其中更被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 授予連續10年獲獎之水晶榮耀獎盃殊榮。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以核心技術強化產品的競爭力，推出綠迷雅「金彈潤輕透防曬乳 SPF50+ ★★★」，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MÉDECURA 醫美系列」結合在地植物台灣紅豆杉推出「光感養膚水凝精華 SPF50 ★★★」、「24K 黃金鑽肽緊膚霜」及「紫鑽原生修復眼霜」等 3 項新產品；「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凝時亮白精萃」及「亮采淡紋眼霜」2 項新品，具市場獨特性。
- (2)清潔產品：在天然、環保與地球共好的全球化趨勢風潮下，本公司繼 111 年取得 3 項個人清潔用品環保標章，本年度再取得「塩易潔環保洗衣精」及「塩易潔環保洗碗精」2 項產品環保標章。因應消費者在疫情下養成強化個人清潔及重視居家生活品質的需求與變化，在口腔護理及清潔品方面，分別推出「鹹淨舒爽漱口水」及「喜馬拉雅手採玫瑰深礦沐浴鹽」等 4 項沐浴鹽品。
- (3)保健食品：以獨特核心競爭力結合市場需求，擴大投入自有原料及產品之深化研究，推出「活力挺複合鈣粉」、「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酵母 B 群膠囊」、「膠原蛋白粉奇蹟澎潤光亮版」、「補基力多元胜肽優蛋白」及「完美動能極纖果膠」等 7 項趨勢產品開發上市，提昇產品在骨骼、關節、肌肉行動力、體力維持及青春美麗保健的競爭力，照顧消費者在疫後環境下回歸正常生活的體能健康需求。
- (4)鹽品：氣候變遷促使極端氣候加劇，「熱傷害」10 年來暴增近九成，結合本公司鹽、海水濃縮礦物質、非變性二型膠原蛋白三大核心素材多元化應用，開發便攜型鹽錠電解質補給品，可滿足運動族群與勞力工作者流汗補充電解質防止中暑需求並附帶提高續航力減低運動疲勞的保健效果。

2.技術開發

- (1)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並落實循環經濟
運用獨創新穎性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技術，包覆已知最佳清除單態氧天然蝦紅素，產生奈米級水、油兩相皆可溶膠原包覆蝦紅素粒子，經功效試驗驗證淡斑、抗皺功效優異，且遠優於市售日系號稱奈米分散蝦紅素乳液競品，榮獲 2022-2023 法國美妝大賞頂尖創新獎項。
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在於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之功效，開發保有高濃度促膠原生成胜肽之天然萃取魚鱗膠原蛋白原料，從水產廢棄物魚鱗獲取膠原蛋白外，並取得天然鈣磷化合物(經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經驗證具牙齒琺瑯質再礦化功效，將以此天然來源成份發展口腔照護產品，改善牙齒敏感問題。
- (2)持續天然美妝成分開發，為永續建立基石
為改善隨著年齡增長的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美麗與自信的渴望，開發天然烏髮複合萃取物，經細胞試驗驗證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並取得 I824248 發明專利。

為減少對海洋生態的衝擊，開發高紫外光吸收能力天然防曬劑，搭配物理性防曬劑製成多種 SPF 超過 50 之防曬乳，可完全不使用化學防曬劑，製成更安全更環境友善的防曬乳。

本年度完成 4 種自製天然化妝品原料替代安全性試驗，提供符合世界潮流的非動物性安全性數據，完善特有原料安全性資料，提供消費者安全保障。

3. 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為展現本公司在綠色美容方面的努力，112 年首次參加英國全球綠色美容大獎，「喜馬拉雅玫瑰鹽牙膏」及「蓓舒美去角質洗面乳」分別榮獲天然口腔產品高度討論獎及鹽基產品銀獎。112 年其他獲獎如下：

- (1) 2023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均榮獲金獎；「金彈潤 10X 賦活安瓶」榮獲銀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頒連續 10 年獲獎之「水晶榮耀獎」。
- (2) 2023 國際風味評鑑 ITI：「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均榮獲風味絕佳 3 星獎。
- (3) 2022-2023 年法國美妝大賞《Victoires de la Beauté》：即將上市新品「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榮獲頂尖創新獎，唯一淡斑美白產品入選。
- (4) 2023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芝麻素 E 晚安膠囊」榮獲創新獎。

4. 智財保護

112 年度本公司取得「植物萃取物用於製備提高毛髮黑色素含量及 MITF 表現量之組成物的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及「裝有含等滲性包覆滴粒之精華液的容器結構」、「包覆蝦紅素之液滴結構」、「中藥材沖泡組合」等 3 項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另有「魚鱗製備的氫氧基磷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虎杖萃取物、其製造方法及含其之防曬組成物」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 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取得食品、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因應各項法規標準日趨嚴謹，持續開發更精準之檢測方法，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今年持續強化消費者溝通與體驗行銷，拓展多元通路使營收健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著重食安管理及產品創新，以有效因應法規要求與經營環境變化等，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於108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在企業永續(ESG)方面，除持續深耕「循環經濟」外，112年已完成高雄市路竹區閒置土地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另轉投資臺鹽綠能子公司亦持續與太陽光電廠合作推行「漁電共生」計畫。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預測，113年全球經濟成長介於2.9%~3.0%。隨著供應鏈逐步回穩，烏俄戰爭造成物價上漲的供給面衝擊逐漸消除，加以製造業庫存去化，全球經濟成長可望

避免硬著陸風險；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風險恐衝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113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將高於112年。

整體來看，隨著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溫，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有助帶動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提升，加以半導體及綠能設施投資持續擴增，且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預期113年經濟表現將回升。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臺灣113年GDP成長率為3.10%~3.35%，較112年的1.41%~1.43%回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海洋生物科技為發展主軸，聚焦經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在持續創新與堅持品質的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與美容保健食品的健康守護者。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未來發展策略，將持續鞏固鹽水市場領導地位，佈局生技趨勢產品，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並推動品牌國際化加速開拓海外市場。落實ESG，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趨勢，遵循GRI準則，致力於節能減碳，開發低碳商品與服務，實踐永續策略與理念。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貨真價實臺鹽Salt Good」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不僅持續「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之趨勢下，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選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占有率。另依消費者需求，發展「台塩嚴選」進口鹽系列，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 GT、網購通路，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產品規格多元化並強化品牌價值溝通及深化通路佈建、擴大市占率，深耕大賣場及網購市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鞏固利基，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持續發展客製化及多系列產品－「台塩海洋純水」、「台塩海洋生成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臺鹽包裝水市占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運用新穎性次微米膠原蛋白載體包覆蝦紅素技術準備商品化多項測試，預計今年推出新一代淡斑新品，以「一滴 50 億 膠原微粒精華」，訴求雙效全能淨白抗痕開通肌膚保養通道，新護膚亮白成分層層吸收至肌底。綠迷雅、Taiyen Beauty 及 MÉDECURA 品牌客群分眾獨立發展，各品牌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

- (4)在清潔品方面，台塩牙膏產品廣宣以新設計 IP 人物及卡通化影片於全省牙醫診所投放，以更親民方式廣宣牙膏各系列產品，逐步建立口腔清潔新指標。另為落實 ESG 趨勢，已陸續取得 5 支產品環保標章，以再生塑料瓶器及友善環境的配方內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其它通路部分，積極佈建多通路，量販超市通路直營，建立網路購物官網，落實虛實整合銷售趨勢，逐步拓展銷售市場。
- (6)在外銷方面，聚焦特色產品並藉各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7)在資產活化方面，進行土地活化、降低閒置產能、積極辦理七股遊樂區興辦計畫，並提升人力資產。
- (8)綠能發展方面：持續深耕「循環經濟」，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服務平台。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研議利用線上偵測設備與 AI 等資訊工具增加工廠製程控管能力、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等，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3)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4)推動生產單位能耗效率提升措施，以降低碳排熱點排放量。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與規定，落實各單位/場所之清潔消毒，作好防疫超前部署相關作業，確保企業能安全正常運作。

(二) 11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26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10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53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70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33 萬	罐/盒/組

備註：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 1.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12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 2.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3.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美容保養品、保健品、清潔品）、訂單式（客製化產品）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發展脈絡與台灣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已創立逾七十年，信譽卓著。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除在鹽品本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濟發展重任外，並以純淨的海洋能量激發無限健康活力的品牌願景，發展出包裝飲用水、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七股與通霄觀光文化園區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成為企業用心、社會放心、消費者安心的國家級領導品牌。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臺鹽以既有的企業優勢為底蘊，讓消費者感受到「臺鹽」為可信賴的好夥伴，持續於台灣市場發展，並以品質優勢進行東南亞各國合作案；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透過電子商務及智慧工作流程，為公司創造利潤。

臺鹽擁有正直、奉獻、傳承的企業文化及誠信踏實的企業價值，秉持對消費者負責的態度，打造為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同時亦秉持宏觀視野，順應全球趨勢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投資自有電廠經營，發展太陽光電事業，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綠色太陽能回饋鄉里，推動環保能源新世代，用心守護台灣這塊土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41 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 42 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 55 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 63 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 64 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 66 年 臺灣鹼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 70 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 71 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 74 年 副產品工場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 75 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 76 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 77 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 84 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 40,391,980 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ISO9001 驗證。
- 14.民國 87 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 912 千元，土地轉帳減資 6,415,631 千元及現金減資 10,910,264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066,997 千元。
- 15.民國 88 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 89 年 生技三廠通過金屬中心化妝品驗證
- 17.民國 90 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8.民國 91 年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 5 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 4,929,204 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 25,496,201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00,000 千元。
通霄精鹽廠通過食品 GMP 認證。
生技一廠通過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 及德國 TÜV 公司 ISO 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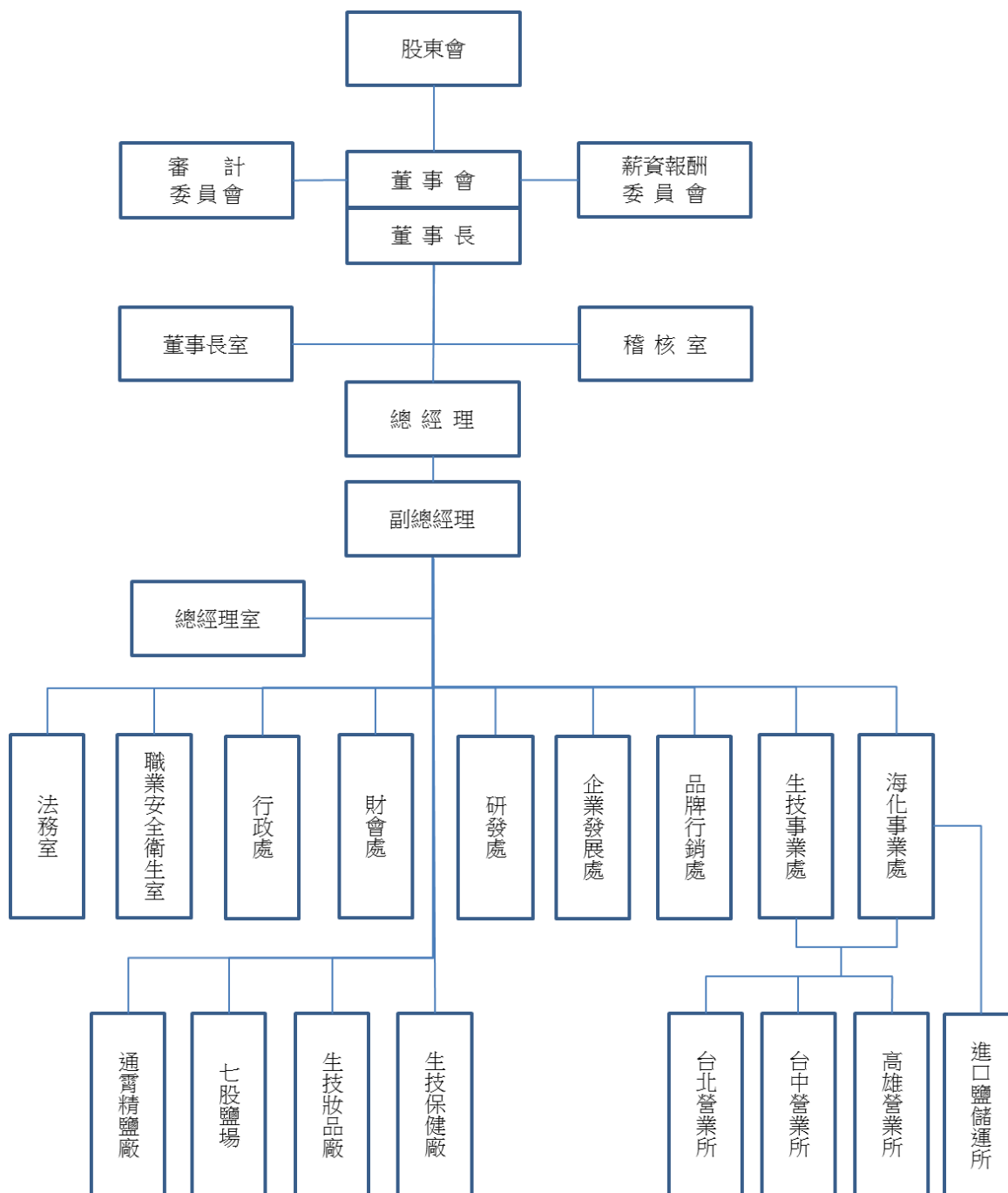
- 新審認證。
- 19.民國 92 年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 20.民國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19,736,84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
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計 125,000,000 元），兩者合計
144,736,8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44,736,840 元。
生技一廠膠原蛋白創傷覆蓋材料「蜜迪膚」「司金敷布」產品通
過查驗登記，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 21.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56,876,06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
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計 79,342,100 元），兩者合計
136,218,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80,955,000 元。
- 22.民國 95 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生技二廠通過德國 TUV 公司 ISO 9001 認證。
- 23.民國 96 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
運業務。
- 24.民國 97 年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ISO22000 驗證。
生技二廠通過食品 GMP 驗證(納豆藍藻素)。
- 25.民國 98 年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
生技妝品廠。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6.民國 99 年 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7.民國 100 年 為留住優秀人才，強化員工向心力，開辦員工持股信託。
通霄精鹽廠通過 DNV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並通過經濟
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
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 GMP)」及 ISO
22716 認證。
牙膏首次取得 CNS12681/ISO9001:2015 驗證。
- 28.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
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臺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
委由加盟主經營。
鹽品、包裝飲用水產品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9.民國 102 年 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 30.民國 103 年 鹽品取得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生技保健廠通過 HACCP 暨 ISO22000 認證。
由化工類股變更為食品類股。
- 31.民國 104 年 為強化對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之承諾，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2.民國 105 年 通霄精鹽廠取得 TQF 認證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33.民國 106 年 轉投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金級殊榮。
通霄精鹽廠通過職安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2007、CNS15506 驗證。
生技保健廠通過有機農產品生產線認證。
- 34.民國 107 年 通霄精鹽廠完成海水引入管更新工程，為鹽品及包裝水生產品質奠定重要基礎。
- 35.民國 109 年 通霄精鹽廠榮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驗證」及「CNS 45001:2018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雙重標準認證。
- 36.民國 110 年 通霄精鹽廠通過健康職場/健康啟動標章認證。
- 37.民國 111 年 生技妝品廠清潔產品取得首件環保標章驗證。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更新工程竣工。
- 38.民國 112 年 路竹太陽光電廠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 (9)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10)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5.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海化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鹽、水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鹽、水新產品開發、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鹽、水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7.生技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生技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生技新產品開發、新拓通路、網路行銷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生技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8.品牌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行銷策略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畫。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9.財會處：

- (1) 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編審及控管。
- (2) 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並因應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及增修會計政策及制度，執行內部審核和帳務處理，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6) 督導並協助所屬各單位及子公司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7) 稅務結算申報等相關事宜。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 (9)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10) 處理土地開發和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11) 辦理公司股務作業和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12)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0.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1.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2.職業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執行職安衛年度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職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職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持股數、學經歷及是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13 年 4 月 23 日

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1.06.23 (註 3-1)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劉雅娟	女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1.06.23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廖顯奎	男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 臺科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臺科大電子系主任與光電所所長 ■ 臺科大電資學院副院長,電子系副主任,技轉中心主任 ■ 經濟部各局處審委 ■ 消基會兼事&委員會召集人 ■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監事/秘書長	■ 臺科大特聘教授 ■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 新北市新聞局有線電視審查委員 ■ 消基會委員 ■ 經濟部標檢局審查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1.06.23 (註 3-2)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朱韋伊	男 41~5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中華科技大學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 ■ 臺鹽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臺鹽通霄精鹽廠供應工場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 煒 建 設(股)公司		111.06.23	3 年	111.06.23	10,000,000	5.00%	9,998,000	4.9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東 煒 建 設(股)公司代表人：趙國祥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19,000	0.01%	0	0	■ 東海大學建築系 ■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群設計公司合夥設計師	■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111.06.23	3 年	99.12.23	797,337	0.4%	797,337	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貫平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臺灣大學經濟系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佳玲	女 51~60 歲	111.06.23	3 年	111.06.23	0	0	0	0	0	0	0	0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 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務董事 ■ 財團法人保康基金會董事 ■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師豪	男 61~70 歲	111.06.23	3 年	111.06.23	0	0	0	0	0	0	0	0	0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 臺灣菸酒公司獨立董事	■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黃烈火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祐本	男 61~70 歲	112.06.19 (註 3-3)	3 年	112.06.19	0	0	0	0	0	0	0	0	0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騰達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騰達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1：經濟部於 111.06.23 選任第十三屆董事，派代表人吳容輝為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112.02.06 起吳容輝因另有他任解除董事及董事長職務，112.02.06 劉雅娟經董事會連署推舉為代理董事長。

註 3-2：經濟部於 111.06.23 選任第十三屆董事，派代表人王景田為勞工董事，112.07.05 因工會改選，改派代表人朱韋伊為勞工董事。

註 3-3：經濟部於 111.06.23 選任第十三屆董事，112.06.19 起 因何華勳辭任獨立董事，112.06.19 林祐本經股東會補選為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06.22。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黃政勳	股權比例： 58.43%
	王筱英	股權比例： 36.23%
	黃文亮	股權比例： 3.17%
	陳貫平	股權比例： 2.17%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祥	股權比例： 15.79%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比例： 13.55%
	信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比例： 14.44%
	陳姿伶	股權比例： 9.99%
	陳姿蓉	股權比例： 9.99%
	陳冠滔	股權比例： 9.98%
	顏月霞	股權比例： 7.29%
	蔡豐正	股權比例： 6.45%
	謝其炎	股權比例： 4.65%
	顏建成	股權比例： 2.6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三。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三：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蓉	股權比例：31%
	陳冠滔	股權比例：31%
	陳姿伶	股權比例：31%
	蕭正行	股權比例：2%
	顏秀蘭	股權比例：2%
	顏建成	股權比例：2%
	吳季霏	股權比例：1%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信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滔 股權比例：31%
	陳姿蓉 股權比例：31%
	陳姿伶 股權比例：31%
	吳陳數蓮 股權比例：2%
	顏秀蘭 股權比例：2%
	顏建成 股權比例：2%
	吳季霏 股權比例：1%

註 1：如上表二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四：(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雅娟	具備法律專長及管理經驗：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主要經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廖顯奎	具備科技專業及管理專長經驗： 主要學歷： ■臺大機械博士、交大光電博士、臺大事業經營碩士、清大科技法律碩士 主要經歷： ■臺科大特聘教授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新北市新聞局有線電視審查委員 ■消基會委員 ■經濟部標檢局審查委員 ■臺科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臺科大電子系主任與光電所所長 ■臺科大電資學院副院長,電子系副主任,技轉中心主任 ■經濟部各局處審委 ■消基會兼事&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監事/秘書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朱韋伊	具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中華科技大學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臺鹽通霄精鹽廠供應工場主任 ■臺鹽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陳貫平	具備商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家

趙國祥	具備商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東海大學建築系 主要經歷：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負責人)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群設計公司合夥設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吳師豪	具備商務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主要經歷：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黃烈火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臺灣菸酒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1 家
李佳玲	具備會計、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主要經歷：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務董事 ■財團法人保康基金會董事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無

林祐本	具備會計、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騰達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無
-----	---	---	---

本公司吳師豪、李佳玲及林祐本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 2 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 1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22%。9 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4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多元年齡層及專業背景，未來董事會改選將持續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達成目標。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33%)，所有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均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C.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經濟部法人代表吳容輝 112.02.06 起因另有他任解除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姓名/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律 專業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危機 處理
劉雅娟 代理董事長	女		51~60		V		V	V	V	V
吳師豪 獨立董事	男		61~70	3 年以下	V			V	V	V
李佳玲 獨立董事	女		51~60	3 年以下	V	V		V	V	V
林祐本 獨立董事	男		61~70	3 年以下	V	V		V	V	V
廖顯奎 董事	男		51~60		V			V	V	V
朱韋伊 董事	男	V	41~50		V			V	V	V
陳貫平 董事	男		61~70		V	V		V	V	V
趙國祥 董事	男		61~70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3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輝	男	110.05.26	3,60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翰	男	110.05.26	1,784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 司董事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美玉	女	111.11.16	0	0	0	0	0	0	■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總經理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介南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 士	無	—	—	—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東軒	男	97.07.01	257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 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霍安平	男	111.11.01	0	0	1,501	0	0	0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無	—	—	—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淵斯	男	113.01.01	314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 主任	中華民國	李全州	男	113.01.01	782	0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 所碩士	無	—	—	—	
海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男	106.03.01	0	0	1,00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	—	—	
生技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良義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監事	—	—	—	
品牌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美文	女	111.04.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無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薇	女	108.12.31	2,00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 司董事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雅萍	女	111.06.30	2,518	0	28,411	0.01%	0	0	中興大學植物學碩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思瑩	女	108.08.01	286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盈源	男	111.11.16	3,829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森	男	112.10.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程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11.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中華民國	吳俊德	男	113.01.01	1,000	0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鴻泉	男	108.04.26	35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中華民國	李俊宏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代 主任	中華民國	陳芳南	男	112.10.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容輝	683,087	683,087	1,229,600	1,229,600	5,608,792	5,608,792	731,786	731,786	2.75%	2.75%	1,504,119	1,504,119	0	0	40,139	0	40,139	0	9,797,523 3.26%	9,797,523 3.26%	無
董事(代理 董事長)	劉雅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陳貫平																					
董事	趙國祥																					
勞工董事	王景田																					
勞工董事	朱韋伊	1,620,000	1,620,000	0	0	0	0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1,620,000 0.54%	1,620,000 0.54%	無	
獨立董事	吳師豪																					
獨立董事	李佳玲																					
獨立董事	何華勳																					
獨立董事	林祐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按其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訂定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師豪、李佳玲、何華勳、林祐本、王景田	吳師豪、李佳玲、何華勳、林祐本、王景田	吳師豪、李佳玲、何華勳、林祐本、王景田	吳師豪、李佳玲、何華勳、林祐本、王景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容輝、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吳容輝、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吳容輝、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吳容輝、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世輝	4,235,000	4,235,000	0	0	3,539,860	3,539,860	289,554	0	289,554	0	8,064,414 2.68%	8,064,414 2.68%	無
副總經理	李杰翰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杰翰	李杰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世輝	陳世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世輝	0	806,656	806,656	0.27%
	副總經理	李杰翰				
	財會處處長	蘇薇				
	臺北營業所經理	官思瑩				
	臺中營業所經理	林盈源				
	高雄營業所經理	王清森				
	通霄精鹽廠廠長	劉鴻泉				
	生技保健廠廠長	李明達				
	生技妝品廠廠長	吳俊德				
	七股鹽場場長	李俊宏				
	進口鹽儲運所代主任	陳芳南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陳世輝	總經理	854,659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李杰翰	副總經理		
楊東軒	主任		
劉鴻泉	廠長		
黃耿賢	處長		
莊慶順	副廠長		
洪雅萍	處長		
霍安平	處長		
蔡良義	處長		
吳俊德	廠長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陳世輝	總經理	1,258,608	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李杰翰	副總經理		
楊東軒	主任		
黃耿賢	處長		
蔡良義	處長		
洪雅萍	處長		
王滄田	副廠長		
李明達	廠長		
劉鴻泉	廠長		
莊慶順	副廠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董事酬金	17,654,200	9,797,523	17,666,666	9,797,523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14%	3.26%	4.14%	3.26%
獨立董事酬金	1,624,500	1,620,000	1,624,500	1,620,000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38%	0.54%	0.38%	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661,817	8,064,414	7,686,749	8,064,414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80%	2.68%	1.80%	2.68%

說明：1.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EPS)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經理人績效獎金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吳容輝	1	0	100%	110.04.23 改派吳容輝新任董事 110.04.30 董事會推選吳容輝擔任董事長 111.06.23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112.02.06 起因另有他任解除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代理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劉雅娟	8	0	100%	111.06.23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 112.02.06 起經董事會連署推舉為代理董事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8	0	100%	111.06.23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王景田	4	0	100%	111.06.23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 112.07.05 卸任，改派朱韋伊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朱韋伊	4	0	100%	112.07.05 王景田卸任，改派朱韋伊新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貫平	8	0	100%	111.06.23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東煒(股)公司 代表人 趙國祥	6	2	75%	111.06.23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何華勳	4	0	100%	111.06.23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2.06.19 起辭任
獨立董事	吳師豪	8	0	100%	111.06.23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佳玲	8	0	100%	111.06.23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祐本	4	0	100%	112.06.19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申報。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3 日、112 年 4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13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2.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3 日、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28 日、112 年 7 月 31 日、112 年 9 月 22 日及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六次審計委員會，另 113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有效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職權。

3.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建議改善事項，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提報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洽悉，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申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為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李佳玲	6	—	10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吳師豪	6	—	10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林祐本	3	—	100%	第二屆(112.6.19 新任)
獨立董事	何華勳	3	—	100%	第二屆(112.6.19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及刊登年報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 6.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2 年至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第 1~5 案續提請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6 案照案辦理
11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2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暨前三季累計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1.依據董事會決議，每年舉行「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乙次，並將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2.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事項、自行檢查結果、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查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等。
3. 112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2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就通霄精鹽廠「生產循環」及總公司「經營績效」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一、提報 112 年 1 月至 2 月就生技妝品廠「生產循環」及總公司「融資循環」等管理作業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報告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存貨結構差異分析。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申報完畢。
112 年 3 月 10 日 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	報告 111 年度稽核工作、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3 月就總公司「薪工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2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6 月就七股鹽場「生產循環」，通霄精鹽廠「請購及付款循環」及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2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7 月至 8 月有關台中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生技保健廠「生產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2 年 9 月 22 日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主管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一、提報本公司 112 年 9 月至 10 月有關高雄營業所及臺北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申報完畢。

(二)審計委員會(獨董)與會計師之溝通：

- 1.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亦會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

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2. 112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2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係簽證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 單獨溝通之會議)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初步查核情形說明。 4.關鍵查核事項。 5.近期法令更新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並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2 年至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說明。 3.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稽核室

稽核室根據每月稽核計畫，辦理業務實地查核，查核後，撰寫稽核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送獨立董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財會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2.本公司於112/1/7對內部人、全體員工及112/6/19、7/5對新任董事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並於112年3月起對全體員工及董事每月宣導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董事(含3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2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1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9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4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3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含)以上，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等、多元年齡層及專業背景，未來董事會改選將持續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達成目標。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下列附表(註 1)。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09 年起每年定期進行評鑑 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V		(四) 本公司財會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3.3.11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財會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于哲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 3)。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兼任，其主要職掌為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依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2年進修時數為24小時。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如本年報第44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參考。 (二)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會處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至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公告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三)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四)有關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無與之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五)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112年度依產業別列名市值50~100億元之前41~60%上市櫃公司,已改善揭露英文版股東常會資料、英文版年報、英文版年度財報及英文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持續進行改善(例如:英文版永續報告書、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書),提升得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壹、目的

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

貳、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一、董事會成員每一性別宜達董事會席次1/4(含)以上。

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

三、過半數董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2: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是否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未間隔二年回任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2) 本公司會計師適任性評估項目，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共五大構面：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適任性標準
專業性	1.查核經驗：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2.訓練時數：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流動率：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4.專業支援：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2.查核投入：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3.EQCR 複核情形：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4.品管支援能力：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2.客戶熟悉度：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監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其他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季財務報表簽證。 2.如期完成子公司各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 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及證管法令諮詢服務。	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與專業準則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
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根據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在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安永及其聯盟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公費。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其他人員的參考與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于哲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11年度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董事	王景田	111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8	勞動部

112年度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代理董事長	劉雅娟	1.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2.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6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	廖顯奎	1.董事會賦能之永續治理研討會 2.永續供應鏈與循環經濟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董事	王景田	112 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	8	勞動部
董事	朱韋伊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證基會
董事	趙國祥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董事	陳貫平	1.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2.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ESG 的趨勢及實務解析	9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吳師豪	1.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 ESG 解析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台灣董事學會
獨立董事	李佳玲	1.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國內外經濟及產業趨勢暨企業因應策略	6	1.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2.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	林祐本	1.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9、IFRS15、IFRS16 重要議題 2.洗錢及內線交易樣態案例解析 3. ESG 概論與懶人包 4.氣候變遷下之會計處理 5.淺談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確信機構管理辦法對會計師產業的影響	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2/06/09	3
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112/07/2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112/08/2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南部】-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112/10/26~112/10/27	9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9月23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7月29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吳獨立董事師豪、李獨立董事佳玲及蔡律師宛緻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吳獨立董事師豪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3 日、112 年 4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另 113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註 1)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師豪	具備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2.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3. 和泰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5. 臺灣菸酒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1
獨立董事	李佳玲	具備會計、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3. 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 4. 財團法人保康基金會董事 5. 展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0

其他	蔡宛緻	具備法律專長及經驗： 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在職專班 2. 律師高考及格 3. 嘉義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4. 嘉義縣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5. 嘉義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 沒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沒有擔任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7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師豪	4	0	100%	第五屆
委員	李佳玲	4	0	100%	第五屆
委員	蔡宛緻	4	0	100%	第五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

評估設置。

4.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13	■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例案 ■ 檢討修訂本公司主管加給核發標準表案 ■ 核發吳前董事長容輝退職金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4.18	■ 通過本公司主管加給核發標準表案 ■ 通過有關勞資協商涉及經理人調薪案 ■ 通過有關勞資協商涉及經理人獎金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0.30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月支待遇標準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29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專任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參照表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2.29	■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三節獎金核發要點」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治理架構： (1)本公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10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並訂有「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程。亦在公司官網的投資人專區，以及經由證交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與最新訊息，保持與股東和消費者的良好溝通，達到負責任之經營。 (2)本公司已設立專責之節能減碳暨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小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2.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審議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於 105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10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於 110 年更名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5月更名為永續委員會)組織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四大權責小組組成，各小組委員根據議題類別由不同部門所組成，並由公司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 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邀請外部顧問於會議上進行標竿學習，並由各工作小組針對各面向提出年度永續管理提案，以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於年初設定該年度各小組欲達成之目標並經過委員會同意後，持續追蹤管理達成所設定之目標，並於年底會議進行目標檢討。 (3)本公司節能減碳暨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小組以董事長為召集人，總經理為執行長，各單位主管為組長；溫室氣體盤查規劃與執行進度自 2022 年第二季董事會起，每季皆於董事會進行提案報告。臺鹽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將於 114 年揭露(較金管會要求期限提前一年)。 3.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事項如下： (1)宣導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2)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 (3)本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將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揭露資訊公司別(本公司屬第三階段公告)，於 114 年前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時一併公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係依循相關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透過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的稽核計畫，再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臺鹽主要鑑別出風險多為經濟以及社會面向，各項風險管理方式與短期臺鹽可能面對的風險和因應措施。 2.本公司為有效控制企業風險、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內部控制」，並制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計畫涵蓋臺鹽公司所有營運活動，並以八大交易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管理控制作業及請託關說案件及經營績效管理，協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公司內控管理狀況，並適當提供改進建議。此外，臺鹽更進一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更依循 GRI Standards 對於重大主題的實質性要求進行分析，根據利害關係人鑑別，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再透過臺鹽各部門長官，從該議題對公司造成之短、中、長期財務及非財務的衝擊程度及風險進行評估，涵蓋面項包含經濟、社會、環境、產品與公司治理面五大面向進行分析，最後彙整出 10 項重大議題，包含有消費者/顧客健康與安全、品質管理、企業品牌形象、公司治理與誠信、政策與法規遵循、經營績效、反貪腐、職業健康安全、員工待遇與福利、勞資溝通。(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本公司為食品及生技製造業，氣候變遷亦對公司的營運過程產生重大影響。鑑別出氣候變遷在災害面、法規面及市場面所帶來的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藉此有效管理所面對的氣候變遷風險。例如：擬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改善能源效率降低成本，並發展再生能源(112 年 9 月 2 日完成建置高雄市路竹區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併聯送電，投資金額約 9,100 萬元，年發綠電量約 220 萬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之氣候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本公司依照政府法規進行環境管理制度，包含固定污染源管理、廢棄物清除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2.目前本公司通霄精鹽廠依照法規符合 CNS 14064 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並依照規定每年申報。 3.每年公司各工廠環保相關管理措施均進行討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本公司為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放，已完成汽電設備與鍋爐設備更新，有效提升能源效率。 2.本公司使用回收包材之產品，提升使用回收包材之目標與比例，如運輸用紙箱使用回收紙箱比例、部分包裝水與清潔品使用回收酯粒製作之瓶器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本公司已開始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之影響、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已依照金管會相關規定與時程要求，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證規劃與工作，並將開始研擬溫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 2.為落實氣候風險管理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臺鹽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與營運策略進行鏈結，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促進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臺鹽參照 TCFD 架構指引，將氣候變遷風險區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展開分成轉型風險的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及實體風險的立即性、長期性，鑑別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定期於臺鹽永續委員會中呈報，跨部門鑑別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討論因應策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四）1.自 2010 年開始建置完成各單位之環境會計制度，以更完整的綠色管理資訊作為環境保護議題規劃及推動基礎，達到資源使用之有效性。 2.溫室氣體排放： （1）資料涵蓋範圍：通霄精鹽廠。 （2）直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直接 24,318 公噸+能源間接 1,003 公噸（共 25,321 公噸）。 112 年度：直接 24,563 公噸+能源間接 893 公噸（共 25,456 公噸）。 （3）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公噸 CO2e/百萬營收）： 111 年度：8.318 112 年度：8.035 （4）確信範圍：通霄精鹽廠。 （5）確信情形： 111 年度：通過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 112 年度：已規劃進行尚未完成，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資料涵蓋範圍：通霄精鹽廠。 （2）用水量： 111 年度：12,996,446 公噸（海水+自來水）。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無差異。 1.本項資料為依據通霄廠 2022 年度盤查及外部確信資料填寫。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資料來源為環境會計資料，兩者有所差異。 2.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已完成 2022 年度盤查及外部確信，依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時程，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將於 2024 年度年報進行揭露，因此目前僅先參考其他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案例，將資料涵蓋範圍僅揭露通霄廠部分排放資料(該廠屬於環境部列管工廠，相關資料亦須經確信且屬可公開資料)，暫不揭露全公司排放資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1 年度：4,269.53。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4)確信情形：公司內部統計資料，未經過確信。 4.廢棄物： (1)資料涵蓋範圍：全公司。 (2)有害事業廢棄物：無。 (3)一般事業廢棄物： 111 年度：699.89 公噸。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4)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1 年度：0.229。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5)確信情形：公司內部統計資料，未經過確信。 5.環境管理政策： (1)溫室氣體：本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揭露資訊公司別（本公司屬第三階段公告），於 115 年前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時一併公告 (2)用水：本公司用水皆無來自於高水資源壓力之水源，將持續透過宣導海報、標語等多元方式宣導，讓節水觀念融入至辦公生活的每個細節。 (3)廢棄物：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到永續之目的，紙類、鐵類、塑膠類等廢棄物，皆依其性質分別存放於儲存區，不定期通知合格廠商清運至合格處理的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為善盡企業永續，保障全體 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2.提供求職者平等工作機會，112 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進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另依據本公司「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發生人權受損、性騷擾案件，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4.112年度舉辦「婦幼性平」宣導課程並將課程講義提供同仁線上觀看。 （二）1.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如有獲利時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公司已明訂各項管理規章，依公司經營績效每年辦理調薪(112年度平均調幅3.5%)、核發年終獎金。 2.本公司敘薪標準係參照市場行情、工作內容、經驗能力訂定，故相同職位且同經驗能力之男女員工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另為打造多元化職場，本公司女性員工110年占比40.7%，111年占比41.5%，112年占比42.0%，顯示有逐年升高趨勢。女性主管占主管人數比率為32.2%。 3.公司用心打造優良之工作環境，強化員工生活福利，設置圖書閱覽室及多功能運動場所，並每年不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活動，維繫員工感情，提升人員向心力。另有多項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請假規定，如病假、特准病假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提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適合個人的防護器具；針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改善作業環境。本公司優於法規規定健檢年限，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2.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藉以強化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112年度醫師健康服務計14場次、28小時；護理師健康服務計179場次、377小時；接受健康面談及指導計439人次。 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112年度內訓計853人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263人次。 4.本公司透過下列措施，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1)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危險性機械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3)機械設備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4)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 (5)運作危害性化學品，備妥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7)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8)生產單位每月作業安全查核、每季職安查核。 (9)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5.通霄精鹽廠於112年08月01日順利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獲得國際驗證機構肯定(驗證範圍鹽品、包裝水品之生產及觀光工廠)，期限為112年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6.本公司112年度發生2件職業災害、受傷人數為2人，佔員工總人數0.4%。1件職業災害為同仁出差期間，因天氣炎熱中暑，頭暈至腳步不穩導致扭傷，防範對策：天氣炎熱時多補充水分並適時休息，發覺身體不適時，應立即休息，待身體恢復後再進行作業；1件為門市人員被門市貨品絆倒導致受傷，改善措施：重新規劃物品放置位置，以不影響作業路徑為原則。 7.本公司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及上下班交通事故。 （四）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畫，112年規劃管理與專業、通識與講座及新進人員訓練等課程，不但提升員工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能力及素質，更進一步激發員工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展潛力。建立完整的培訓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與資源，從新進員工到各級主管均有完整的訓練規劃。 (五) 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要點」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無差異。
	V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永續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可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契約內原物料須符合重金屬檢測及提供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檢驗報告，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作為主要揭露架構，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發布的揭露標準、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進行揭露。 2. 為增進報告書資訊品質與可信度，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信，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之永續指標、GRI Standards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特成立任務編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05年1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要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正式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依循規定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修改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名稱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該委員會於110年5月10日更名為臺鹽企業永續委員會。

依據該要點，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小組之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各小組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發展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品牌行銷處、行政處、稽核室、法務室、財會處、董事會議事承辦人員為執行單位。
- （二）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品牌行銷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研發處、法務室、企業發展處、行政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 （三）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發展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行政處、財會處、生技事業處、海化事業處為執行單位。
- （四）員工照護小組：行政處及職業安全衛生室、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12 月 14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永續經營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將企業永續運作情形詳列於永續報告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ybio.com.tw)下載參閱，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企業永續運作情形。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氣候相關資訊：

1.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差異情形及原因(本項目依據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V		1.董事會及其功能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推動計畫與目標推動成果。 2.臺鹽永續委員會：協調公司內相關部門、共同審視公司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並針對全公司性重大風險議題擬定風險因應對策。	無差異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V		臺鹽參照TCFD架構指引，將氣候變遷風險區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展開分成轉型風險的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及實體風險的立即性、長期性，鑑別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定期於臺鹽永續委員會中呈報，跨部門鑑別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討論因應策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無差異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V		臺鹽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調查結果，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分為實體風險（極端天氣增強、氣候因素致使供應鏈中斷、全球燃料價格上漲）及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規範、低碳產品需求提升、公司綠色形象衝擊、消費者偏好改變)，以強化氣候變遷之因應。臺鹽將於近年內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研擬下一階段的因應策略，同時做更完整的資訊揭露，包含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營運、收入或支出可能影響之財務影響。	無差異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V		臺鹽氣候風險評估流程分為四個步驟：情境資料蒐集與訪談、TCFD問卷發放與回收、氣候風險分析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相關氣候風險資料、分析與評估，制定相應的策略，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以做為未來精進之方向。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V		臺鹽參採國際能源署（IEA）提出既定政策情境（STEPS）、永續發展情境（SDS）與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等碳排放演變情境，計算至 2050 年間之碳排放量估值，並進一步評估潛在碳費對於臺鹽之衝擊程度。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	無此情形	-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	無此情形	-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	無此情形	-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V		1.本公司通霄精鹽廠部分依據政府規定，每年均依照法規規定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外部單位查證與申報。 2.本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揭露資訊公司別（本公司屬第三階段公告），於115年前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時一併公告。	無差異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屬於第三階段揭露資訊公司別，將於 115 年開始揭露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資料涵蓋範圍：通霄精鹽廠 2.直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 111 年度：直接 24,318 公噸+能源間接 1,003 公噸（共 25,321 公噸）。 (2) 112 年度：直接 24,563 公噸+能源間接 893 公噸（共 25,456 公噸）。 3.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 111 年度：8.318。

(2) 112 年度：8.03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確信範圍：通霄精鹽廠。

2.確信機構：

(1) 111 年度：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2)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3.確信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等法令規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

4.確信意見：

(1) 111 年度：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2) 112 年度：尚未完成，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通霄精鹽廠部分依據政府規定，每年均依照法規規定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外部單位查證與申報。

2.本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揭露資訊公司別 (本公司屬第三階段公告)，於 115 年前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時一併公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並實施及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報股東會，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

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112/1/7對內部人、全體員工及112/6/19、7/5對新任董事及董事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112年11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此外稽核室每月依稽核計畫執行且提出書面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內部員工申訴/檢舉受理主管為行政處處長，外部或涉及董事、高階主管之申訴/檢舉受理主管為稽核室主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申訴/檢舉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經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應呈報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調查處理結果呈報董事長核閱，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審計委員會。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七、每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112年9、10月辦理「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分享」課程，課程時間2小時，參與人數479人。 2.為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12年6月重新訂定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9位董事及3位經理人均簽屬聲明書，100%簽署比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 依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規定，立聲明書人願遵循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誠信經營相關法令，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曉明 簽章 總經理：陳世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1.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12 年 6 月 19 日	1.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一席。	1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2.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並於 9 月份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已確實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本案已經股東會補選 1 席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就任，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2.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2.04.28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瓶器採購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調薪案。 ■ 通過勞資協商涉及經理人調薪案。 ■ 通過勞資協商涉及經理人獎金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加給核發標準表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議案增列案。 ■ 通過股東提名第十三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112.07.31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與「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總經銷商續約，並針對合約保證業績、業績獎勵金之計算與給付方式再做協商調整。
112.09.22	■ 董事會同意請經理部門分析食用鹽成本變化及研議提升成本效益之可行性方案。
112.11.09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暨前三季累計「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勞務採購案，授權經理部門採購。 ■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案。 ■ 通過檢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月支待遇標準案。
112.12.04	■ 通過派任本公司轉投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案。
113.02.01	■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融資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專任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參照表案。 ■ 通過改派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案
113.03.11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章程修訂追認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 通過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及刊登年報案。 ■ 通過配發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三節獎金核發要點」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案。 ■ 通過核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七屆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容輝	110.04.30	112.02.06	另有他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備註
總經理	陳世輝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6	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副總經理	李杰翰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2/06/09	3	證基會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6	證交所&國泰金控、遠見雜誌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112/07/2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112/08/2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南部】-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112/10/26~112/10/27	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會處處長	蘇薇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112/06/21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及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12/07/21	6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十七)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于哲	112.01.01-112.12.31	1,870	1,646	3,51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係為永續報告書報告專案費 1,145 千元、稅務簽證 170 千元、諮詢服務 176 千元及其他 155 千元。
	李芳文	112.01.01-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暫缺	0	0	0	0
代理董事長	劉雅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朱韋伊 (就任日期:112/7/5)				
10%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貫平	0	0	0	0
董事	東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趙國祥	0	0	(2,000)	0
獨立董事	李佳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祐本 (就任日期：112/6/19)	0	0	0	0
總經理	陳世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杰翰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蘇薇	0	0	0	0
稽核室主任	莊美玉(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華勳 (解任日期:112/6/19)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稽核主管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已非本表所稱之經理人。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	—	—	無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元)
—	—	—	無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暫缺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劉雅娟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朱韋伊	—	—	—	—	—	—	—	—	
東煒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趙國祥	9,998,000	4.99%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 託臺鹽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員工持 股專戶	6,534,592	3.27%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張 雲鵬	2,609,000	1.30%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 S P D R (R) 指數股份基金所 屬 S P D R 組合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2,210,500	1.11%	—	—	—	—	—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魏	2,116,000	1.06%	—	—	—	—	—	—	

啓林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	—	—	—	—	—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柵文	1,966,000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62,580	0.73%	—	—	—	—	—	—	
銘炫股份有限公司：陳泰峰	1,400,000	0.70%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41,970	66.75%	—	—	24,741,970	66.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年4月23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 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 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 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 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13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3 年 6 月 2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數	1	8	225	115	61,871	0	62,220
持有股數(股)	77,768,272	12,750,865	17,233,747	14,703,502	77,543,614	0	200,000,000
持股比例(%)	38.88%	6.38%	8.62%	7.35%	38.77%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44,831	2,392,381	1.20%
1,000 至 5,000	14,682	27,390,517	13.70%
5,001 至 10,000	1,599	12,642,649	6.32%
10,001 至 15,000	383	4,888,324	2.44%
15,001 至 20,000	221	4,114,055	2.06%
20,001 至 30,000	194	4,943,036	2.47%
30,001 至 40,000	78	2,774,635	1.39%
40,001 至 50,000	53	2,457,425	1.23%
50,001 至 100,000	86	6,255,687	3.13%
100,001 至 200,000	45	6,232,205	3.12%
200,001 至 400,000	23	6,098,697	3.05%
400,001 至 600,000	5	2,325,004	1.16%
600,001 至 800,000	5	3,567,127	1.78%
800,001 至 1,000,000	1	899,000	0.45%
1,000,001 以上	14	113,019,258	56.50%
合 計	62,220	200,000,000	100.00%

2.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3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國祥		9,998,000	4.99%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6,534,592	3.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雲鵬		2,609,000	1.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S P D R (R) 指數股份基金所屬 S P D R 組合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2,210,500	1.11%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魏啓林		2,116,000	1.06%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柵文		1,966,000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62,580	0.73%
銘炫股份有限公司：陳泰峰		1,400,000	0.70%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5.50	40.50	34.70
	最低	29.80	32.05	33.60
	平均	32.99	33.80	34.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2.61	32.46	32.98
	分配後	31.11	32.46	32.9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2.13	1.50
		調整後	2.13	1.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4)		1.50	1.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49	22.53
	本利比 (註 6)		21.99	28.1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5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

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12年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43%。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共計240,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3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

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4,000,241 元，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5,608,792 元。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22,827 仟元，差異數為減少 3,218 仟元。

差異原因：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3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報重要會計項目每股盈餘之說明。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 20,908,036 元，配發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8,363,214 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報告股東會。

(2) 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29,271 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 | |
|-------------|------------------------|
| 一、C109010 | 調味品製造業。 |
| 二、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三、C199990 |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四、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五、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六、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七、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八、C802090 | 清潔用品製造業。 |
| 九、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十、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十一、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二、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C201010 | 飼料製造業。 |
| 十七、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八、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九、J701020 | 遊樂園業。 |
| 二十、F501060 | 餐館業。 |
| 二十一、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二十二、F212011 | 加油站業。 |
| 二十三、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575,400	46
包 裝 水	1,061,082	31
美 容 保 養 品	136,240	4
清 潔 產 品	161,245	5
保 健 食 品	177,104	5
工 程 及 勞 務 收 入	224,710	7
其 他 產 品	73,030	2
合 計	3,408,811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休閒產品、售電收入…等。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關鍵原料

- A.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能量，開發特有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驗證具經皮吸收功效，開發新穎淡斑原料，已研發出業界首見次微米包覆蝦紅素精華乳、微液滴、包覆滴粒。
- B.順應環境變遷及市場需求，開發強化防禦功能之保健素材，著力開發耐胃酸包覆益生菌原料。
- C.持續精進新一代天然護齒原料。
- D.擴展天然物研發能量，開發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之天然烏髮複合萃取物，可供為防曬乳應用之天然高紫外光吸收能力複合萃取物萃取物及不含法定防腐劑之廣效性天然抑菌複合萃取物。

（2）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整合目標消費群需求、市場趨勢，開發內容如下：

- A.美容保養品：推出綠迷雅「金彈潤輕透防曬乳 SPF50+ ★★★」，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MÉDECURA 醫美系列」結合在地植物台灣紅豆杉推出「光感養膚水凝精華 SPF50 ★★★」、「24K 黃金鑽肽緊膚霜」及「紫鑽原生修復眼霜」；「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凝時亮白精萃」及「亮采淡紋眼霜」共計6項新品上市。
- B.清潔產品：在天然、環保與地球共好的全球化趨勢風潮下，取得「塩易潔環保洗衣精」及「塩易潔環保洗碗精」2項產品環保標章。另在口腔護理及清潔品方面，分別推出「鹹淨舒爽漱口水」及「喜馬拉雅手採玫瑰礦沐浴鹽」等4項沐浴鹽品。

（3）保健食品

順應市場趨勢與解決消費者最高的健康需求，開發內容如下：

- 「活力挺複合鈣粉」、「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酵母 B 群膠囊」、「膠原蛋白粉奇蹟澎潤光亮版」、「補基力多元胜肽優蛋白」及「完美動能

極纖果膠」等 7 項新品上市，提昇產品在骨骼、關節、肌肉行動力、體力維持及青春美麗保健的競爭力，照顧消費者在疫後環境下回歸正常生活的體能健康需求。

(4) 鹽品

拓展鹽品應用性與多樣化產品，進行前期性產品配方研究如下：
開發便攜型鹽份補給品，結合本公司鹽、海水濃縮礦物質、非變性二型膠原蛋白三大核心素材多元化應用，可滿足運動族群與勞力工作者流汗補充電解質防止中暑需求，並附帶提高續航力的輕保健效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 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20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超過百億元(約 109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材質為 HDPE、外徑 1.2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8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0.2 μ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境部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 TQF 認證、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8 萬噸以上，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台塩海洋純水及海洋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及海洋純水為來自海洋，經特殊製程為最純淨的熟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經特殊製程生產，為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2020-2022 年連續三年獲得康健雜誌「讀者票選信賴品牌」鹼性水類包裝水(礦泉水)

第一名，亦連續三年(2020-2022 年)蟬連「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國際獎項方面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8、2023 年「國際風味評鑑(IT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2014-2023 年間七度蟬聯「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金獎榮耀，亦榮獲「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最高品質獎章，優越品質深獲國際肯定。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長年穩居市售包裝水單一品牌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2022 上半年疫情持續影響，縮短社交距離，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然於下半年景氣逐漸復出，惟民生消費市場依舊強勁，個人保養品需求未有強健復甦力道。護膚保養品快消品化，不斷創造 new news 給消費者，如做一些包裝或劑型上的小變化，藉此給消費者新的刺激和購物的理由；最後，維持自有品牌核心技術，功效加持等理性訴求下，再藉由感性行銷吸引消費者眼光帶動購買。

根據行政院「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清潔用品主要原料包括棕櫚油、界面活性劑以及包材含紙盒、PE 模等等都紛紛喊漲，產品開發承受相當大的成本壓力，公司除吸收部分成本維持在架品銷售外，已規劃加強功能性訴求高單產品以因應市場競爭，更計劃以減少包材或使用環保包材以達到節能省碳綠色環保的目標。

根據 Statista 調查，台灣美妝市場的每年收益逐步上升，於 2023 年的總收益將達到 1,889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近 10%，未來前景仍是樂觀。另由 KOL Radar 統計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三大社群平台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2023 年一到五月保養類別成長 33.5%、彩妝類別成長 28.3%，體現出疫情解封後市場對於美妝資訊的需求提升。綜觀社群討論，「保養」仍是最重要的美妝關鍵字，其次則是保濕、成分配方，延伸產品是否自然天然、有益健康等消費者關注；另一重點是使用便利性，由於疫情期間外出不便與美容中心不提供服務，消費者開始嚐試自行 DIY，產品使用上是否好上手具便利性成為關注點，運動、防曬等也成為社群討論焦點。

美妝用品的包裝永續議題仍持續獲得關注，例如減塑、可回收、補充包，以及如何降低從生產到使用後回收處理的碳排對環境的負擔。近年來興起的唇膏替換蕊心包裝、YSL Beauty 更早在 3 年前便積極嘗試「乳霜補充膠囊」的設計概念；Kiehl's、Kose 等品牌，也以 100%回收材料應用出發，以軟包材的替換補充包，減塑同時降低包裝成本。

(4) 保健食品

2022 年台灣保健食品-膳食補充劑型市場規模約 985 億，成長率為 7.5%。從消費調查、市場氛圍及廠商調查等反應訊息，2022 年保健營養食品整體市場成長趨勢不變，惟面對全球通膨大環境壓力，成本拉高及消費力減弱，將削減成長力道。

未來保健食品趨勢發展重點，包括：(1)保健營養需求持續放大，(2)需強化供應鏈及營運韌性，(3)海外市場的拓銷仍具淺力，(4)個人化精準健康將充滿想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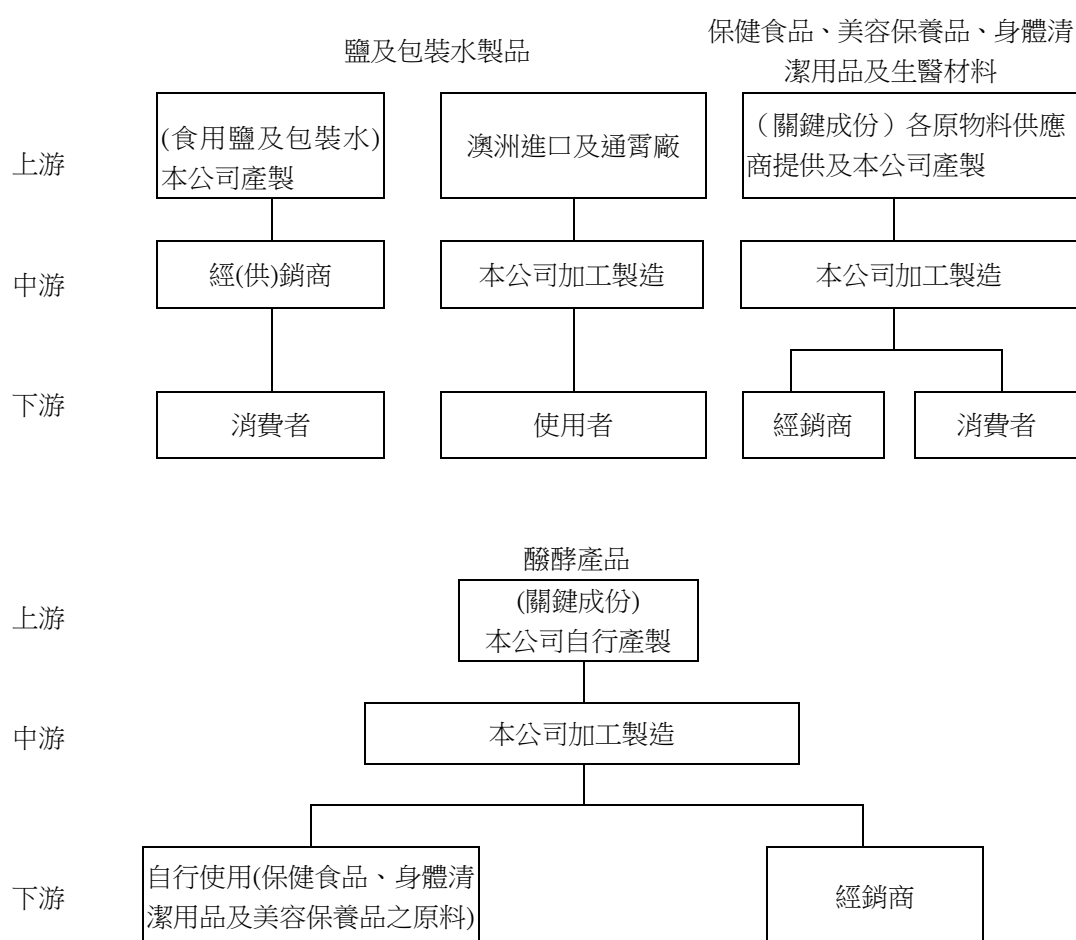
2023 根據保健食品行業資料庫數據顯示，網友熱議 20 大保健需求前五名分別是胃腸功能、護眼功能、延緩衰老、抗疲勞和調解血脂，但進一步扣

除品牌活動文所帶來的聲量後，可發現胃腸功能改善跟護眼功能需求仍位居前五名，顯示此兩大項目為消費者相當重視的需求，此外第一名「助眠功能」及第二名「不易形成體脂肪」則是潛在的熱議需求。

進一步透過問卷了解不同年齡層對於 20 大功效的需求，發現有攝取保健食品的消費者最在意保健功效前五名分別是護眼、抗疲勞、免疫調解、骨質保健和胃腸改善，其中骨質保健需求普遍出現在四十歲以上的消費者。消費者會保健食品資訊來源以親友實際推薦仍是消費者獲得保健食品資訊重要來源管道，但從年齡層來看，發現 39 歲以下的消費者會參考論壇/社群推薦，29 歲以下更傾向參考部落格和 KOL。

研究所針對廣大的保健食品市場，結合輿情數據、輿情輪廓貼標及問卷調查洞察當前最新的消費趨勢，總結出以下五點建議：(1)掌握關鍵族群(2)擴增溝通接觸點(3)圍繞需求趨勢(4)洞悉購買動機(5)創造使用情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碘缺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碘鹽、台塩特級碘鹽、含碘臺灣海鹽、含碘海鹽、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氟碘鹽）、以及未加碘鹽（台塩高級精鹽（未加碘）、無碘鹽、原味料理海鹽、自然鮮料理海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地中海頂級薄片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澳洲日曬天然海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量 20-33ppm，落實照顧國人健康，並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於 105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2022 年台灣市場統計資料，台灣整體調味料產值約近 195.2 億元，其中八成為內銷市場，調味料分為味精、醬油、食用鹽及調味料四大類，其中其他調味品近十年持續成長，年均銷售值約 92.3 億，隨著消費者建議意識天然調味品為廠商主要訴求，本公司除原有 100%無添加化學成份的鮮選我香菇鹽麴風味料及鮮選我鯉魚鹽麴風味料切入調味品市場，更於 2020 年陸續推出與國內知名醬油大廠「丸莊」合作之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與「豆油伯」合作之頂級玫瑰鹽醇釀醬油，並陸續規劃於各超市及量販店銷售天然訴求調味品，讓消費者於通路多一項兼具美味及健康的好選擇。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2012~2015 年持續成長，2016 年於飲料市場表現又再提升，2017~2022 年成長雖較趨緩，消費者普及率近年來仍屢創新高，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2022 年新冠疫情對台塩包裝水銷售並未產生負面影響，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可見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

（2）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根據 Statista 數據顯示，美妝產業在 2022 年創造約 930 億美元。雖然因疫情影響，全球美妝產業市值於 2019 - 2020 年呈下降趨勢，但自 2021 年美容市場便穩步復甦，預計全球收入將以 CAGR 約 6% 的速率持續增長，直至 2027 年將達到約 1254 億美元，相當於增加 323 億美元(+35%)。然而隨著疫情爆發之後，消費者轉向尋求天然和永續發展的美容產品，消費者更加謹慎地尋求值得信賴的產品，也因此近年亞太地區成為潔淨美妝意識成長速度最快的區域。

2023 年後疫情時代，面對變化多端的疫情，以及頻繁發生的極端氣候，社會關於永續議題的關注度持續攀升；根據 CMRI「2023 美的永續意識與購買意象調查報告」消費者在選購美妝品時，「美妝品牌」是否有採取「永續行動」對消費者而言日趨重要，接近 9 成的消費者表示自己或多或少會選購具永續訴求的美妝保養品。另外，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報告《從永續發展到美容目的》指出，「永續發展策略不再只是利基公司的專利」。跨國公司推出了各種新的永續發展措施。例如：歐萊雅正在測試塑膠的環保替代品；雅詩蘭黛致力於打造更永續的供應鏈；寶潔公司正嘗試填充創新，報告中指出，永續發展趨勢已擴展到包括社會責任，其中涵蓋了圍繞虐待動物、公平貿易和人權的更廣泛問題。

個人清潔用品市場趨勢因人們越來越重視個性和獨特性，未來三年將出現許多個性化的清潔用品。這些用品可以根據個人的喜好和需求進行訂製，讓清潔變得更加有趣和舒適。口腔護理產品方面，其中牙膏主要解決常見的問題如防蛀、美白、抗敏等，而近期發展轉至從牙齒、齒縫清潔到口腔抗菌防護，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口腔保健概念。此外，口腔護理產品也越來越注重牙齦健康和口腔生態平衡的維護。未來，基於不同消費者群體的特定需求，口腔護理的精細化、多樣化及專業化將成為主要發展趨勢。

因應趨勢發展，本公司將聚焦「極簡保養」、「永續概念」及「口腔護理」等面向，創造品牌價值，並以更貼近市場趨勢。

(3) 保健食品

全球保健營養生態環境變化大，高齡、少子、慢性病及肥胖人口增加，消費者對身心靈保健更加重視，根據食品所 ITIS 團隊調查，台灣有四成多廠商投入上游原料及素材端的經營，七成經營相關成品的生產或代工，六成透過自有網站或電子商務平臺等強化通路布局。2022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 1,703 億元(成長 5.9%)，膳食補充劑成長 7.6%，傳統食品型態成長 3.6%。預估 2023 年整體成長率約 6%。

社會高齡化帶動健康意識抬頭，保健產業持續成長，疫情爆發更強化各年齡層對於保健產品的需求 2023 年起各地陸續解除防疫管控，隨著人們回歸生活常軌，消費者對保健品的需求也逐漸放緩。根據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台灣保健食品市場 2023 年第一季回推一年銷額較去年成長 21%，對比 2022 年第四季回推一年銷額成長 46% 存在落差，但仍較疫情爆發前佳。

根據凱度 Kantar 調查報告指出，與變化共存已是日常，如何從中掌握機會是品牌必經考驗，雖大環境面臨通貨膨脹與人口變遷帶來的商業挑戰，但消費能力仍穩健搭上加速成熟的數位資訊應用及消費環境仍能窺見無限商機。保健食品的需求聚焦特定訴求，於 2020-2021 年統計在降

血脂、美容抗老、睡眠、腸胃道精準的訴求產品年成長率皆超過 30%，這顯示細分化與特殊化，讓消費者更有被重視感精準對應個人化的營養補充需求，更能受消費者青睞。隨社會經濟與家戶組成轉變，個體需求更受重視。消費時，理性規格和功能依然重要，感性因素卻悄悄影響決策，與理性因素比重接近 1:1。探究感性內容，並非單純氣氛，而是同理消費者生活痛點、創造嚮往情境、幫他偷懶、甚至預判需求，將貼心融在產品 / 服務裡。品牌必須提供更貼心細膩的選擇，才能另創新局。2022 食品產業年鑑也指出，保健營養在高齡與少子的健康需求有增無減且面向廣，以高齡為例，腸道保健、肌肉骨骼強健到抗衰老等，健康期待持續增加。而 TA 分群對健康各有不同追求，隨生活變化，在家健身，喜愛戶外活動，在家看劇玩遊戲…等，對保健營養的關注及需求完全不同。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發表「國際銀髮族食品發展趨勢及案例」報告有提到，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未來高齡食品亦是趨勢重點，降血脂、美容抗老、睡眠、腸胃道、免疫需求應用於高齡化產品，將會是未來的另一發展重點。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60,495	11,455

2.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12 年度	一、產品研發 1.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 (1) 美容保養品：推出綠迷雅「金彈潤輕透防曬乳 SPF50+ ★★★★★」；在 MÉDECURA 醫美系列有「光感養膚水凝精華 SPF50 ★★★★★」、「24K 黃金鑽肽緊膚霜」及「紫鑽原生修復眼霜」；Taiyen Beauty 系列並推出「凝時亮白精萃」及「亮采淡紋眼霜」6 項新品上市。 (2) 清潔產品：取得「塩易潔環保洗衣精」及「塩易潔環保洗碗精」2 項產品環保標章。另在口腔護理及清潔品方面，分別推出「鹹淨舒爽漱口水」及「喜馬拉雅手採玫瑰礦沐浴鹽」等 4 項沐浴鹽品。 2.保健食品等產品： 推出「活力挺複合鈣粉」、「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酵母 B 群膠囊」、「膠原蛋白粉奇蹟澎潤光亮版」、「補基力多元胜肽優蛋白」及「完美動能極纖果膠」等 7 項新品上市。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3.鹽品： 完成便攜型鹽份補給品前期配方開發與鹽打錠技術建立。 二、專利申請： 1.取得「植物萃取物用於製備提高毛髮黑色素含量及 MITF 表現量之組成物的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及「裝有含等滲性包覆滴粒之精華液的容器結構」、「包覆蝦紅素之液滴結構」、「中藥材沖泡組合」等 3 項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2.「魚鱗製備的氫氧基磷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虎杖萃取物、其製造方法及含其之防曬組成物」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三、國內外獎項： 1. 2022-2023 年法國美妝大賞《Victoires de la Beauté》：即將上市新品「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榮獲頂尖創新獎。唯一淡斑美白產品入選。 2. 2023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均榮獲金獎；「奢逆時御膚甦活晶萃」榮獲銀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頒連續 10 年獲獎之「水晶榮耀獎」。 3. 2023 國際風味評鑑 ITI：「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均榮獲風味絕佳 3 星獎。 4. 2023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芝麻素 E 晚安膠囊」榮獲創新獎。
113 年度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1.「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及「Taiyen Beauty 系列」膠原全能精萃乳」新品上市準備。 2.完成「絲易康薑活修護洗髮精」及「絲易康黑蔘皇修護洗髮精」2 項清潔產品開發上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目前主要重點推廣產品，仍持續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優勢，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開發客製化商品及持續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如 台灣高鐵)服務消費大眾，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近年來積極強化社群經營，增加與社群粉絲互動溝通，並運用

社群發酵議題(台鹽水有超跑)，轉化為 112 年度消費者活動主題(Dream Amazing 一瓶到底，超跑給你)，使品牌話題極大化，成為市場關注話題焦點，透過此創意行銷活動，結合線上線下實體及虛擬通路，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產品聚焦優化，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針對環境永續區塊，公司於 112 年已獲取 5 項環保標章個人清潔用品，並與飯店進行品牌合作，未來也將持續建立永續核心技術能力，確保在永續的路上有臺鹽的角色。
定期管理落實品牌及產品汰弱存強，聚焦新研發技術商品化及牙膏 GMP 廠實現品質安全及製造能力，整合 KOL/KOC 美妝網紅促購及牙膏 IP 人物設計及行銷宣傳影片，拓增新客源活化品牌資源。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實體通路(如家樂福、愛買、大潤發量販通路；屈臣氏、康是美、寶雅藥妝精品通路；全聯連鎖超市及 7-11CVS 通路等)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以清真 HALAL 認證優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優勢積極進入東南亞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環保標章洗劑、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雙品牌及品牌授權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 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媒合當地優質通路，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擴大商品接觸及品牌知名度。針對日本市場透過核心技術開發二型膠原蛋白原料。已於 112 年正式於日本銷售，113 年將持續放量。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基金及股票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全人健康新主義」，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等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點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4,060,566	99.14	3,572,911	98.87	3,367,309	98.78
外銷	35,085	0.86	40,696	1.13	41,502	1.22
合計	4,095,651	100.00	3,613,607	100.00	3,408,81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11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晒鹽：國內已有同業自行進口進入市場競爭，其中國內大型鹼業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鹼業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澳洲、印度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本公司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70%。
- (3)包裝水系列：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約為15.7%以上。
- (4)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5~1.7%。
- (5)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6)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進口天然鹽(粗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碘鹽、普通精鹽、特級碘鹽系列、餐桌鹽、減鈉鹽系列、進口食用鹽系列、軟水鹽系列及鮮選我調味品系列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純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依舊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台灣化妝品消費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人平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在需求仍未滿足的情況下，市場仍具發展機會。而我國廠商近年在市場經營表現有成，本土廠商內外銷售值逐年穩定成長，在主要廠商排名中，本公司躋身國內化妝品市場前30大廠商之列，未來隨著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動，將採取更積極作為。

2023年保健營養食品五大挑戰及趨勢重點，包括：(1)從生產、運輸和物流等環節重新解構及組構，強化供應鏈韌性；(2)扣合健康和增強免疫力食品需求增加，新成分及新產品差異成競爭力突顯關鍵；(3)虛實融合的新形態通路，已成為保健營養食品廠商的營運重點；

(4)維護產品安全標準，爭取消費者高度信任是重要課題；(5)消費者將身體營養與地球永續高度連結，成分選擇成產品定位重點。對應全球生態圈的變化，國內相關產業及廠商保持高度關注，且不斷有具體行動進行因應布局。如葡萄王從天然物分離，開發可改善酒精引起的胃、肝臟及腸道等損傷的益生菌，且菌株在歐洲盃國際發明展獲肯定；專注自閉及阿茲海默症等精神益生菌菌株開發的新創公司益福生醫，研發實力及未來潛力獲國際青睞；葡萄王、統一企業、大江生醫及黑松等加大與國內外夥伴合作共創等。不論提高產品的安全、機能價值、提升新成分功效鑑定的測試能力，拉高原料成分、製程安全及透明的重視程度，結合數位科技、檢測數據、服務平台及體驗創造等跨業能量合作共創等，爭取全球朝精準健康發展的過程中，角色定位及合作價值更突顯。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精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嫺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深耕膠原蛋白研發能量方面，開發特有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產生奈米級水、油兩相皆可溶膠原包覆蝦紅素粒子，經功效試驗驗證淡斑、抗皺功效優異，且遠優於市售日系號稱奈米分散蝦紅素乳液競品，榮獲法國美妝大賞頂尖創新獎項肯定。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解決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與此同時，發展與海洋膠原蛋白相同來源之氫氧基磷灰石，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分別榮獲首爾發明獎銅牌，及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榮獲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銀獎；「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108 年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KalloTai III」及用於促髮生長之「Collagen Peptide XVI-Hair growth」亦取得 INCI。截

至 111 年共計取得 18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並因應牙膏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納入化妝品管理，著手針對含自有關鍵原料之牙膏品項，不斷累積科學數據之功效試驗成果，加強產品力及廣宣依據。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在疫後環境下民眾漸漸回歸正常生活型態，推出鈣粉、優質蛋白、維生素等相關產品，滿足消費者行動力、提振體力的需求享受生活，使產品類更全面也更精準貼近使用者所需。

在鹽品方面，著重於鹽與核心原料的衍生應用，與結合現今疫後戶外活動增加趨勢，前期開發「鹽錠」的概念性產品，發揮鹽在補充電解質預防中暑的功能，並結合肌力與運動修復的輕保健機能，增加鹽的使用性。

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鹽品調味品及水相關產品擁有堅強的實力，後續持續以核心技術為研發基礎，進行具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與深化功效實證，並規劃針對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問題進行相關產品之前期研究以因應市場之變革。另外，為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積極與各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建構競爭優勢，創造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國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以及台鹽線上購購物平台，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並與各大通路合作(如 COSTCO、家樂福、愛買、大潤發、屈臣氏、康是美、寶雅、全聯、7-11 及大樹等實體通路)及配合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電視購物、電商通路(如 momo、Pchome、Yahoo 等)，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12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274.85%，速動比率約為 229.89%，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88%。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本公

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陸續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分析技術 TAF 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鹼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氟碘鹽、特級碘鹽、含碘海鹽、鮮選我鹽麴系列調味品、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及軟水鹽系列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製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鹼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醱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同步建構國內與國際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十八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亦取得 INCI。開發出新穎次微米包覆波多卡松萃或蝦紅素及保有高濃度促膠原生成胜肽之天然萃取魚鱗膠原蛋白等新世代美容原料。除保養品原料外，亦針對市場已成熟之薑黃原料，秉持源頭管理，掌握製作種源，並取得後段加工產線有機認證，將可運用於開發抗老、抗發炎等保健食品。

d.建立各類保養清潔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d.持續提升進口天然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a.以訴求健康及永續發展概念融入綠色保養品，滲透年輕世代對產品認同成為品牌新會員。
- b.著重 KOC/KOL 行銷數位化轉型導購線上銷售。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因應對策：

- a.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c.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

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發冷凝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發冷凝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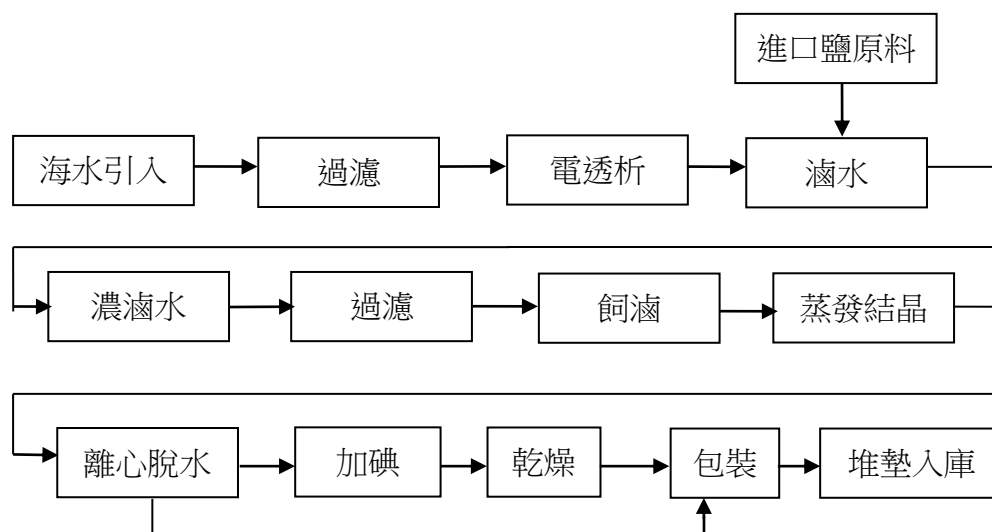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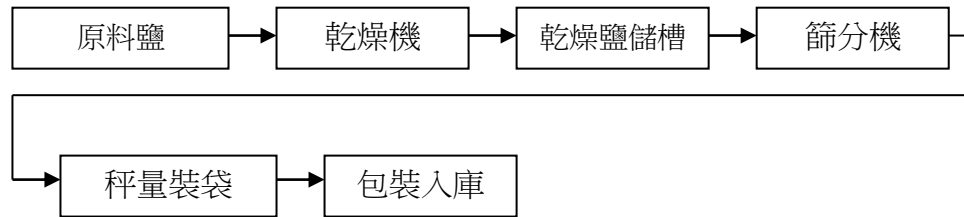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天然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碘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含碘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保濕、減緩肌膚老化、美白及防曬等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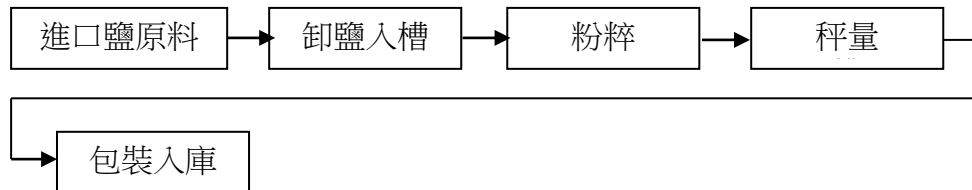
(1)精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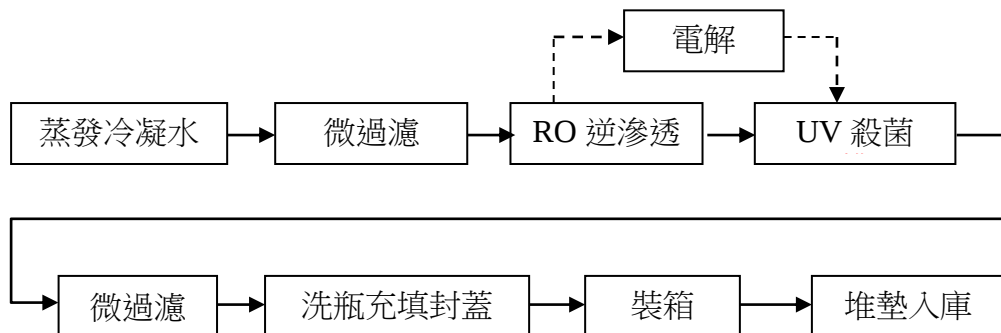
(2)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3)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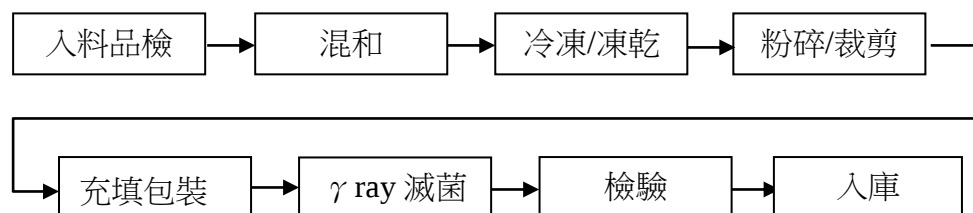


(4)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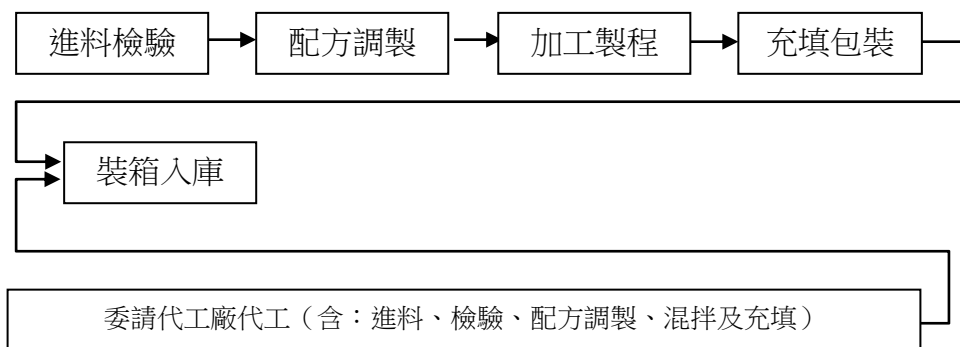


(5)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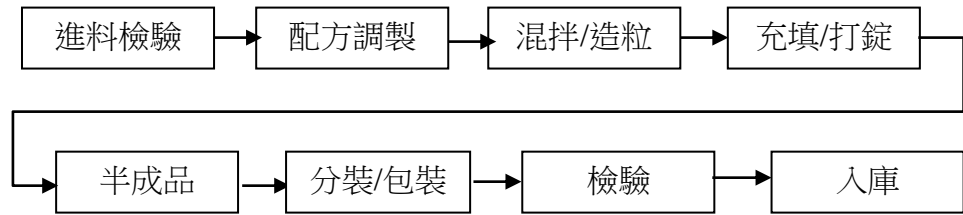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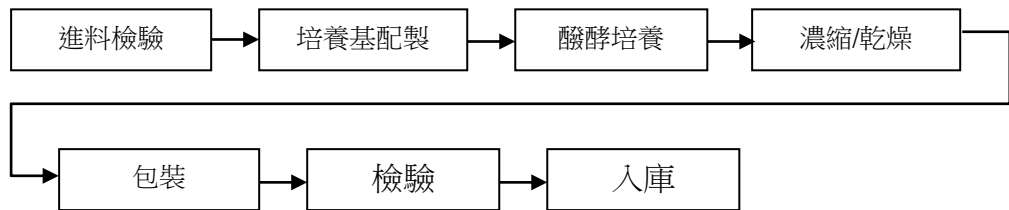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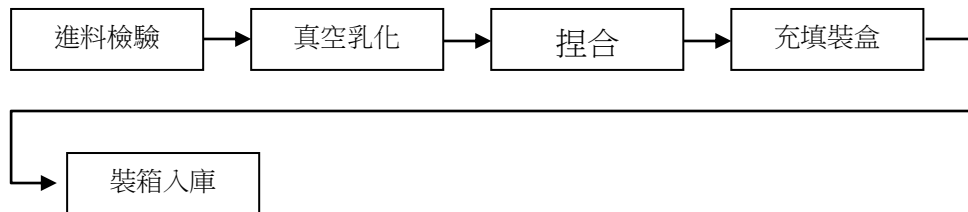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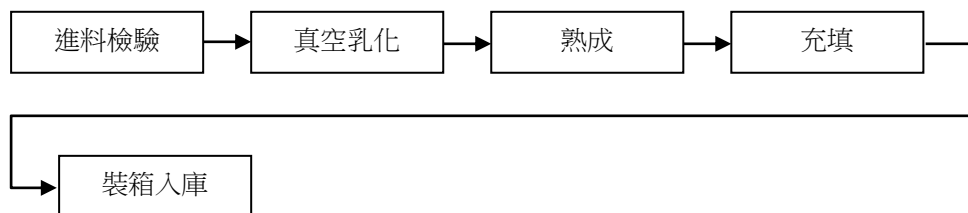
(6)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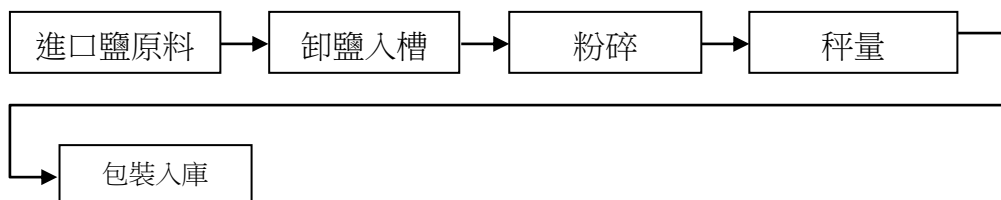
(7) 牙膏產製流程圖：



(8) 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9) 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西班牙、巴基斯坦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中國大陸、韓國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國內、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326,122	25	無	TPD00004	393,702	32	無	TPD00004	112,322	36	無
2	D03522***	262,571	20	無	D03522***	247,833	20	無	D03522***	58,154	19	無
3	其他	732,687	55	無	其他	590,409	48	無	其他	140,408	45	無
	進貨淨額	1,321,380	100		進貨淨額	1,231,944	100		進貨淨額	310,88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5366	897,080	25	無	105366	953,475	28	無	105366	248,003	30	無
2	其他	2,716,527	75	無	其他	2,455,336	72	無	其他	565,294	70	無
	銷貨淨額	3,613,607	100		銷貨淨額	3,408,811	100		銷貨淨額	813,29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鹽品	359,165	235,444	806,809	359,910	223,090	848,170
美容保養品	4,432,388	900,457	59,905	4,152,665	942,220	85,001
清潔產品	5,548,241	3,020,348	125,551	7,080,139	3,020,967	120,482
保健食品	2,418,922	2,478,511	136,739	1,677,929	1,400,421	85,032
包裝水	65,054,118	116,544,530	589,584	65,054,118	116,698,610	579,396
其他	—	368,230	12,584	—	354,860	15,950
合計	—	—	1,731,172	—	—	1,734,03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258,475	1,435,890	7,181	24,772	256,230	1,546,854	7,376	28,546
美容保養品	—	114,924	—	45	—	136,166	—	74
清潔產品	—	176,381	—	16	—	161,117	—	128
保健食品	—	224,066	—	478	—	174,254	—	2,850
包裝水	—	1,005,773	—	15,385	—	1,051,178	—	9,904
工程及勞務	—	557,955	—	—	—	224,710	—	—
其他	—	57,922	—	—	—	73,030	—	—
合計	—	3,572,911	—	40,696	—	3,367,309	—	41,502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註 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3	22	22
	營業人員	130	125	126
	行政人員	86	86	85
	直接人員	240	246	245
	合計	479	479	478
平均年歲		44.78	45.12	46.12
平均服務年資 (註 2)		14.30	14.56	15.5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1%	31%	31%
	大專	57%	57%	57%
	高中	10%	10%	10%
	高中以下	1%	1%	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309.4CMD(作業廢水量229.4CMD+生活污水量:80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變更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

估計之事實。)

無。

(三) 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884	16,203(註)	745
	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0	0	0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72	60	60
支 出 金 額 (仟元)		956	16,263	805

註：配合七股鹽山遊樂區計畫專案，預計113年興建污水處理廠支出1,500仟元。

預計改善情形：

1.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3. 減廢及污染預防。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10	111	112
訓練班次	165	196	249
訓練人次	1,920	3,276	4,403

訓練人時數	6,069	8,510	11,529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13	18	24
訓練費用(元)	813,863	853,009	1,354,098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1,682	1,781	2,827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本公司與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於 92 年 11 月簽訂團體協約。現行團體協約係於 107 年 11 月簽訂，共計 45 條條文，內容包含總則、受雇、解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考核、獎懲與升遷、薪(工)資、津貼、獎金、福利、訓練、安全衛生、退休、資遣、撫卹(含職業災害)、勞資會議及勞資爭議之解決、附則共九章。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 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 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 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 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 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 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 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 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企業發展處下設資訊組，由 2~3 人組成負責各部門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制定資訊安全要點，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落實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包括軟、

硬體設施、資料、資訊、人員及服務等)免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維護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安全性，並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1.資通安全政策

為建構臺鹽公司安全的資訊環境及保護公司所有資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制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保公司作業順利，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 (2)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避免受到非法入侵。
- (3)建全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執行相關維護確保安全運作。
- (4)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5)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
- (6)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7)落實委外廠商管理，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企業發展處下設資訊組負責各部門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制定資訊安全要點，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落實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包括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人員及服務等)免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維護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安全性，並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1)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安防護三步驟如下：

A.事前：事前：預防

以權限控管、存取控制、社交工程、弱點掃描為主，重點如下：

- a.網站弱點掃描。
- b.主機弱點掃描。
- c.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d.權限控管：各系統、檔案伺服器及網路硬碟依人員設定權限。
- e.存取控制(禁用 USB)。
- f.企業私有雲取代檔案傳送、分享。

B.事中：監控、管理

以偵測監控、應變處理、端點防護、防火牆為主，重點如下：

- a.網路防火牆建置。
- b.防毒軟體建置。
- c. AntiSpam：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 d. WAF：應用程式網站防火牆服務。
- e.進階持續性威脅建置(APT)。
- f.資料安全：資料備份及磁帶離線備份。
- g.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h. 虛擬私有網路存取機制。
- i. EDR/MDR 端點防護。
- C. 事後：追蹤、稽核
 - 以復原計劃、改善溝通、資料留存主，重點如下：
 - a. 日誌紀錄。
 - b. 系統資料還原（復原計劃）。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措施

(1)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A.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 B.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帳號管理作業要點。
- C.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設備管理作業要點。
- D.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
- E.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要點。

(2)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A. 禁用私人設備及非經授權軟體。
- B. 密碼定期更新，並需符合密碼原則。
- C. 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D. 導入企業級網路，區分員工與訪客網路權限，禁止訪客進入台鹽內網。
- E. 禁止僱用外接式儲存裝置。
- F. 雙因素認證，採用二階段驗證。
- G. 特定外部網路服務限制來源 IP。
- H. 關閉遠端遙控軟體連線，降低被入侵風險。
- I. 管控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避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任意安裝未被授權軟體，違反著作權法。
- J. 個人專屬網路空間，備份個人重要檔案資料。
- K. 定期清查非法軟體僱用，落實非法軟體控管。
- L. 離、退人員帳號控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12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鹼性離子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高級碘鹽、特級碘鹽、原味料理海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號等148家	112.01.01~112.12.31	食用高(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電視購物契約	
特許/複合加盟契約	特許/複合加盟店	112.04.01-112.12.31	特許/複合加盟店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12.03.01~114.02.28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8~114.06.30	工業用天然氣買賣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07.25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11.11.15~112.11.14	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	展延至113.02.14
工程契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7~112.07.01	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建置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384,498	2,311,809	2,250,467	2,345,050	2,333,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3,188,754	3,203,200	3,416,150	3,580,284	3,766,6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837,836	1,875,412	1,864,268	1,733,267	1,545,335
資產總額	7,411,088	7,390,421	7,530,885	7,658,601	7,645,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331	489,919	598,115	607,194
	分配後	867,331	759,919	898,115	907,194
非流動負債	690,968	671,021	571,596	530,193	564,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8,299	1,160,940	1,169,711	1,137,387
	分配後	1,558,299	1,430,940	1,469,711	1,437,387
權益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6,521,214	6,491,239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486,320	2,501,653	2,501,686	2,501,718	2,501,7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0,108	1,730,822	1,861,645	2,022,490
	分配後	1,370,108	1,460,822	1,561,645	1,722,490
其他權益	(3,639)	(2,994)	(2,157)	(2,994)	(3,38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6,521,214
	分配後	5,852,789	5,959,481	6,061,174	6,221,21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705,457	2,797,226	2,841,314	3,044,180	3,171,759
營業毛利	1,128,709	1,222,438	1,212,433	1,217,393	1,326,882
營業損益	408,609	457,118	449,173	442,291	529,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70	(4,044)	27,479	85,985	(117,070)
稅前淨利	425,279	453,074	476,652	528,276	411,9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5,503	365,085	393,227	426,704	300,386
停業單位損失 (註3)	—	—	—	—	—
本期淨利(損)	345,503	365,085	393,227	426,704	300,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63	(3,726)	8,433	33,304	(30,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166	361,359	401,660	460,008	269,961
每 股 盈 餘	1.73	1.83	1.97	2.13	1.5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708,904	2,900,430	3,394,710	3,093,957	3,026,249	2,996,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3,273,123	3,301,281	3,516,738	3,674,664	3,872,461	3,868,29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619,435	1,596,008	1,556,192	1,443,045	1,421,033	1,422,184
資產總額		7,601,462	7,797,719	8,467,640	8,211,666	8,319,743	8,286,6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4,597	694,877	1,305,378	926,049	1,101,026	977,302
	分配後	1,044,597	964,877	1,605,378	1,226,049	註 4	—
非流動負債		704,076	738,614	648,885	623,713	669,878	674,0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8,673	1,433,491	1,954,263	1,549,762	1,770,904	1,651,341
	分配後	1,748,673	1,703,491	2,254,263	1,849,762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6,521,214	6,491,239	6,596,075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486,320	2,501,653	2,501,686	2,501,718	2,501,782	2,501,8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0,108	1,730,822	1,861,645	2,022,490	1,992,837	2,097,226
	分配後	1,370,108	1,460,822	1,561,645	1,722,490	註 4	—
其他權益		(3,639)	(2,994)	(2,157)	(2,994)	(3,380)	(2,9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34,747	152,203	140,690	57,600	39,26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52,789	6,364,228	6,513,377	6,661,904	6,548,839	6,635,337
	分配後	5,852,789	6,094,228	6,213,377	6,361,904	註 4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906,615	3,130,347	4,095,651	3,613,607	3,408,811	813,297
營業毛利	1,210,316	1,307,592	1,373,236	1,276,605	1,257,478	333,181
營業損益	419,758	463,321	529,177	445,050	313,428	88,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9	718	(19,259)	85,537	15,688	31,777
稅前損益	428,547	464,039	509,918	530,587	329,116	120,2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5,503	374,589	412,162	427,516	217,296	86,051
停業單位損益 (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5,503	374,589	412,162	427,516	217,296	86,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663	(3,726)	8,433	33,304	(30,425)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166	370,863	420,595	460,820	186,871	86,4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5,503	365,085	393,227	426,704	300,386	104,3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504	18,935	812	(83,090)	(18,3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57,166	361,359	401,660	460,008	269,961	104,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9,504	18,935	812	(83,090)	(18,338)
每 股 盈 餘	1.73	1.83	1.97	2.13	1.50	0.5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曾于哲 李芳文	曾于哲 李芳文	曾于哲 李芳文	曾于哲 李芳文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2)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5	18.38	23.07	18.87	21.28	1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48	215.15	203.66	198.26	186.41	188.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3.80	417.40	260.05	334.10	274.85	306.57
	速動比率	313.72	360.39	220.42	282.15	229.89	261.46
	利息保障倍數	179.93	129.72	86.81	118.30	99.27	108.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05	7.03	6.30	5.13	4.91	4.39
	平均收現日數	36	52	57	71	74	83
	存貨週轉率 (次)	5.08	5.33	7.11	5.36	4.87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72	8.91	7.43	5.45	5.72	5.29
	平均銷貨日數	72	68	51	68	75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2	0.95	1.20	1.00	0.90	0.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40	0.50	0.43	0.41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5	4.90	5.12	5.16	2.66	1.04
	權益報酬率 (%)	5.61	5.98	6.40	6.48	3.28	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1.42	23.20	25.49	26.52	16.45	6.01
	純益率 (%)	11.88	11.96	10.06	11.83	6.37	10.58
	每股盈餘 (元)	1.73	1.83	1.97	2.13	1.50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42	48.83	45.96	62.70	41.28	6.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75	75.56	68.60	72.21	71.2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6)	0.46	3.81	3.13	1.71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2.80	2.68	3.01	3.87	3.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48%，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2. 權益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49%，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8%，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純益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46%，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5. 每股盈餘：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0%，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4%，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短期借款與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4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29%，，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7	15.70	15.53	14.85	1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62	215.42	202.94	196.95	18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0.30	471.87	376.25	386.21	395.74
	速動比率	359.47	404.48	318.29	316.75	315.44
	利息保障倍數	193.17	201.03	254.67	772.20	590.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01	16.18	17.07	18.08	19.14
	平均收現日數	23	23	21	20	19
	存貨週轉率 (次)	4.75	4.62	4.64	4.54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90	13.91	11.35	10.11	11.21
	平均銷貨日數	77	79	78	8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6	0.87	0.85	0.87	0.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7	0.38	0.4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4	4.95	5.29	5.62	3.93
	權益報酬率 (%)	5.61	5.89	6.24	6.62	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1.26	22.65	23.83	26.41	20.59
	純益率 (%)	12.77	13.05	13.83	14.01	9.47
	每股盈餘 (元)	1.73	1.83	1.97	2.13	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9.00	104.43	97.46	87.20	8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66	89.16	81.97	81.20	83.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9	2.56	3.72	2.63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2.69	2.75	2.82	2.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24%，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0%，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0%，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22%，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2%，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0%，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于哲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玲

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12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6,249	3,093,957	(67,708)	(2.19)
固定資產	3,872,461	3,674,664	197,797	5.3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421,033	1,443,045	(22,012)	(1.53)
資產總額	8,319,743	8,211,666	108,077	1.32
流動負債	1,101,026	926,049	174,977	18.90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669,878	623,713	46,165	7.40
負債總額	1,770,904	1,549,762	221,142	14.27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501,782	2,501,718	64	—
保留盈餘	1,992,837	2,022,490	(29,653)	(1.47)
其他權益	(3,380)	(2,994)	(386)	(12.8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7,600	140,690	(83,090)	(59.06)
權益總額	6,548,839	6,661,904	(113,065)	(1.70)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非控制權益：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9.06%，主要係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	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08,811		3,613,607	(204,796)	(5.67)
營業成本		<u>2,151,333</u>		<u>2,337,002</u>	(185,669)	(7.94)
營業毛利		1,257,478		1,276,605	(19,127)	(1.50)
營業費用		<u>944,050</u>		<u>831,555</u>	112,495	13.53
營業利益		313,428		445,050	(131,622)	(2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88		85,537	(69,849)	(81.66)
其他收入	113,038		121,579			
財務成本	(3,349)		(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01)		(31,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		-			
稅前淨利		329,116		530,587	(201,471)	(37.97)
所得稅費用		<u>111,820</u>		<u>103,071</u>	8,749	8.49
本年度淨利		217,296		427,516	(210,220)	(49.1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425)</u>		<u>33,304</u>	(63,729)	(19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6,871</u>		<u>\$460,820</u>	(273,949)	(59.45)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u>\$300,386</u>		<u>\$426,704</u>	(126,318)	(29.60)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269,961</u>		<u>\$460,008</u>	(190,047)	(41.31)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營業利益：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損失增加所致。
-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26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10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53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70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33 萬	罐/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2 年度分別為 274.85%及 229.89%，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1.28	62.70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28	72.21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1	3.13	(45)
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4%，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短期借款與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4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13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13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44,734	686,100	810,382	1,320,452	—	—

註：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686,100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汽電共生廠專案	營運資金	113 年度	625,000	88,575	45,479	147,180	138,257	48,254	157,255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系統是本公司以特有電透析製程生產精鹽及包裝水之重要設備，以 112 年營收 3,408,811 千元為例，其中通霄精鹽廠精製鹽營收 836,758 千元（營收佔比 25%），包裝水營收 1,061,082 千元（營收佔比 31%），若汽電共生設備發生故障無法供應全廠電力及蒸汽使用，致使鹽品及包裝水無法順利生產，將影響本公司營收高達 56%，恐造成國內食用鹽短缺之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說明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近年來大陸歷經相關法規、產品規範與市場情勢變化，致有虧損情事。109 年度積極開拓客戶、強化近出口功能及有效擷節費用，已轉虧為盈。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35,616 千元	綠能產業	112 年虧損 247,213 千元，主係暫估工程款及提列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之預期減損損失所致。	1. 新增碳盤查查驗業務。 2. 加速七股區 80 公頃、下山子寮 102 公頃及北門渡子頭興建太陽能電廠合作開發。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 2.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保養清潔產品開發暨功效性研究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20%	4,050	113.12	1.配方之安全性及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鹽品及保健食品開發及功效性研究	依公司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開發，進度 20%。	2,355	113.12	1.符合保健市場動向與飲食文化趨勢 2.製程及成本掌控度
趨勢性劑型與產品技術建構與新素材開發驗證	執行進度 20%	6,500	113.12	1.創新性、功效提升率 2.成本掌控度 3.符合消費需求動向
關鍵技術平台建立與應用	執行進度 15%	600	113.12	1.技術驗證符合標準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鹽品、調味品開發及功效驗證。
- (2)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3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5,957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91 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媒體趨勢改變消費者接受資訊的管道及方式，為因應此新傳播科技風潮帶來的變化，本公司將加強運用新媒體力量(FB、IG、Line、Youtube)，與新世代消費者溝通，吸引年輕世代消費者成為忠實消費族群。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 為(105366)客戶，預計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 TPD00004 及 D03522***雖佔進貨總額 32% 及 20%，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情形。)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

失。

-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另負責出納業務，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出納風險。
- 5.財會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並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另負責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6.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7.海化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鹽、水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8.生技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生技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品牌行銷處：專責辦理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制定媒體行銷策略計畫、企業形象暨各項公共關係，以降低品牌價值減損或商譽減損風險。
- 10.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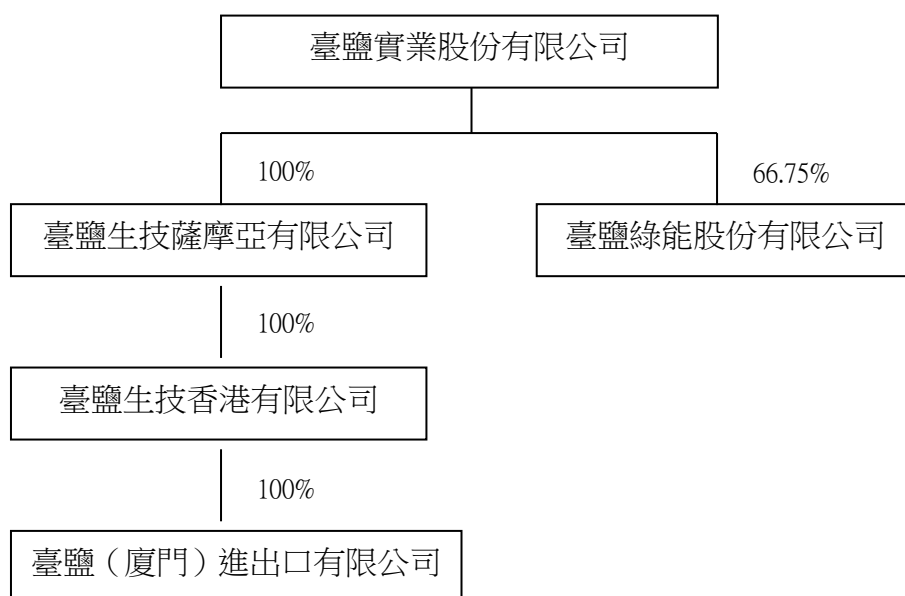
母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9.14 次及 18.08 次，平均收現日數為 19 天及 20 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 360 號	新台幣 3.71 億元	綠能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陳世輝 李杰翰 蘇薇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俊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良義 黃耿賢	—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杰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淵斯 承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楊東軒 蘇薇 吳博鑫	2,474 萬股	66.75%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0,943	—	20,943	—	—	2,222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0,943	—	20,943	—	—	2,222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1,660	717	20,943	20,039	2,152	2,222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71 億元	807,881	631,957	175,924	319,249	(217,108)	(247,213)	(6.67)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處 3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